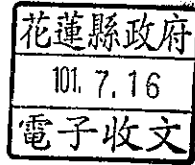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處

特教科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王慧秋
電 話：02-7736680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國(三)字第10101275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請釋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申請服務年資證明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1年7月5日南市教幼字第1010560392號函。
- 二、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9條第2項規定，前項第2款之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，或得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，並均應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。該項規定係規範幼兒園園長應具備之資格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，審酌其立法精神，服務年資證明以幼兒園自行開立為原則，惟如其用途為在證明幼兒園園長資格條件，須有官方確認始具公信力，則尚須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。
- 三、參酌前開條文精神，爰私立幼稚園、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後，其教保服務人員之服務年資證明以幼兒園自行開立為原則，惟如涉及幼兒園園長資格之服務年資證明，須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
101-02-16
交13-發34章

